

註冊注意事項

註冊組【承辦單位：註冊組 6054、6057、7529】

一、請於下列規定時間前完成註冊程序，否則視同未完成註冊。

1. 繳費：9月6日前（以入帳本校時間為主）。

（註：使用晶片金融卡、信用卡、超商或郵局臨櫃繳費者，為免影響註冊程序，請提前繳費）

2. 選課：9月6日前。

3. 就學貸款繳件（視同繳費）：9月6日前。

4. 逾期銀行不再受理繳費。逾期未繳費者，請自開學日（9月9日）起填寫「延遲註冊單」經簽核後，重新下載繳費單繳費，並依繳費單說明繳交學雜費。申請延緩註冊者，應填寫「延遲註冊單」（請至註冊組公告網頁下載）至相關單位（課務組、課外活動組、出納組、註冊組）進行簽核，以補辦註冊程序。

二、大同學則第七條規定：

學生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繳費、註冊。學生因故無法於規定期限繳費、註冊者，應至註冊組辦理申請延緩註冊手續，且於開學後三天內完成註冊。逾期未完成繳費者，經書面催繳通知後仍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費，視同未註冊，以自動退學論。

三、轉學生學號查詢，請進入下列網址：<http://stucis.ttu.edu.tw/stucis.htm>。

轉學生不得保留入學資格，若因特殊原因須辦理休學，得於上課兩星期後辦理。

四、蓋註冊章時間：108年9月2日至10月18日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（一）學士，碩士及博士班：請各班班代表統一收齊全班學生證至註冊組蓋註冊章。

（二）碩士在職專班：請繳交至系辦，請系務助理代為統一收齊送至註冊組蓋註冊章。

（三）延修生：請自行於期限內至註冊組蓋註冊章。

五、請於108年9月16日前完成抵免學分辦理，申請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請洽系務助理於系統「抵免修登錄」按「允許申請」=>學生登錄校園資訊系統=>點選「抵免修申請」=>「修改學歷資料」=>「新增抵免科目」=>抵免完成後按「確認送出」=>「列印申請書」。

（二）持申請書及應繳相關文件至各承辦單位辦理審核。

（三）詳細規定依大同大學學生辦理抵免學分辦法辦理。